6.1.2 一般纳税人辅导期管理办法

为加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71.html)》（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收风险的管理。对税收遵从度低的一般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html)第十一条）

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辅导期纳税人），适用本办法。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二条）

# 二、纳税辅导期的期限

~~新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期限为3个月；~~其他一般纳税人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期限为6个月。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五条）

~~对新办小型商贸批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在认定办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内告知纳税人对其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纳税辅导期自主管税务机关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当月起执行~~*；*对其他一般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自稽查部门作出《税务稽查处理决定书》后40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对其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纳税辅导期自主管税务机关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的次月起执行。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六条）

# 三、辅导期的限制措施

## （一）进项抵扣的限制

辅导期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应当在交叉稽核比对无误后，方可抵扣进项税额。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七条）

## （二）发票使用限制

主管税务机关对辅导期纳税人实行限量限额发售专用发票。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八条）

### 1.发票限额

~~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领购专用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不得超过十万元~~*；*其他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应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重新核定。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 2.用量

辅导期纳税人专用发票的领购实行按次限量控制，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的经营情况核定每次专用发票的供应数量，但每次发售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25份。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辅导期纳税人领购的专用发票未使用完而再次领购的，主管税务机关发售专用发票的份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每次领购专用发票份数与未使用完的专用发票份数的差额。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八条第二款）

## （三）预缴税款

辅导期纳税人一个月内多次领购专用发票的,应从当月第二次领购专用发票起，按照上一次已领购并开具的专用发票销售额的3%预缴增值税，未预缴增值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向其发售专用发票。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九条第一款）

预缴增值税时，纳税人应提供已领购并开具的专用发票记账联，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提供的专用发票记账联计算应预缴的增值税。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九条第二款）

辅导期纳税人按第九条规定预缴的增值税可在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后预缴增值税仍有余额的，可抵减下期再次领购专用发票时应当预缴的增值税。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十条第一款）

纳税辅导期结束后，纳税人因增购专用发票发生的预缴增值税有余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纳税辅导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纳税人。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十条第二款）

# 四、会计核算

辅导期纳税人应当在“应交税金”科目下增设“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尚未交叉稽核比对的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以下简称增值税抵扣凭证）注明或者计算的进项税额。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十一条第一款）

辅导期纳税人取得增值税抵扣凭证后，借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贷记相关科目。交叉稽核比对无误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经核实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红字借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红字贷记相关科目。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十一条第二款）

# 五、纳税申报

（一）主管税务机关定期接收交叉稽核比对结果，通过《稽核结果导出工具》导出发票明细数据及《稽核结果通知书》并告知辅导期纳税人。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十二条第一款）

（二）辅导期纳税人根据交叉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增值税抵扣凭证本期数据申报抵扣进项税额，未收到交叉稽核比对结果的增值税抵扣凭证留待下期抵扣。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十二条第二款）

（三）辅导期纳税人按以下要求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十三条）

# 六、票表比对

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辅导期纳税人纳税申报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一窗式”票表比对。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十四条）

（一）审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第3栏份数、金额、税额是否等于或小于本期稽核系统比对相符的专用发票抵扣联数据。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十四条第一款）

（二）审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第5栏份数、金额、税额是否等于或小于本期交叉稽核比对相符和协查后允许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合计数。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十四条第二款）

（三）审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中第8栏的份数、金额是否等于或小于本期交叉稽核比对相符和协查后允许抵扣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合计数。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十四条第三款）

（四）申报表数据若大于稽核结果数据的，按现行“一窗式”票表比对异常情况处理。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十四条第四款）

# 七、辅导期的终止条件与手续

纳税辅导期内，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纳税人存在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或其他需要立案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的，从期满的次月起不再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发现辅导期纳税人存在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或其他需要立案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的，从期满的次月起按照本规定重新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十五条）

# 八、执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0年3月20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3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549.html)）、《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实施“先比对、后扣税”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510.html)）、《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48.html)）、《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辅导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预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1097号）同时废止。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十六条）

# 附注：一般纳税人注销或转为小规模时存货及留抵税额处理问题

一般纳税人注销或被取消辅导期一般纳税人资格，转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其存货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其留抵税额也不予以退税。

（[财税[2005]1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58.html)第六条）